

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第一梯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錄取通知書

受文者：000 同學（編號：0000000000）

主旨：臺端參加本校115學年度第一梯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業經錄取為本校○○學系○士班一年級新生，特通知有關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項招生依據「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2828 號函核定）辦理。

二、本案錄取生業經審定通過，符合申請資格：

【僑生】—僑委會○○年○○月○○日僑生就字第 000000 號函。

【港澳生】—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文(二)字第 000000 號函。

三、本校訂有多元獎勵機制，提供各類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專心向學。有關工讀、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及優先保留住宿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網頁（網址：<http://icae.scu.edu.tw/>）或逕電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此外，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讀，分別以弱勢助學金（須具中華民國國籍）、生活助學金（須具中華民國國籍）、緊急紓困助學金等方式，提供學生經濟協助，詳情請洽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

四、務請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函」，凡逾期未上網回覆就讀意願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有關註冊、入學等相關規定，將由本校教務處於今年 7 月底另函通知。

六、下列事項，請與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地點：本校寵惠堂 3 樓）廖子寧老師聯繫，電話+886-2-28819471 ext.5368，tzunny@scu.edu.tw

（一）宿舍登記及接機等相關事宜。

（二）僑生及港澳生報到與入學輔導。

七、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以註冊入學（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約在 2026 年 9 月中旬；詳細時間 7 月底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僑生】—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港澳生】—繳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2、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註：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八、入學後須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明，並於抵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依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
- 九、經錄取之學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校單招錄取考生完成報到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
- 十、錄取新生應於開學時依本校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始得註冊入學。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來台後相關居留證、保險等各項手續將統一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辦理。

❖本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
簽證需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2026 年 1 月 28 日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電話：+886-2-28819471 ext.6062~6070

FAX：+886-2-28838409

E-mail：twy0615@scu.edu.tw

Address：70, Linhsi Rd., Shihlin Dist., Taipei, Taiwan 11312, R. O. C.